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8年11月5日 8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21日 88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27日 8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7月14日 88學年度第1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3日 92學年度第10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27日 9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8日 93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8日 94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 94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9日 96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 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5日 96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8日 97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 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日 9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5日 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6日 100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0日 10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1日 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 102學年度第6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3日 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9日 10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2日 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03年2月27日 102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3日 102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0日 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 102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 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04年1月22日 103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日 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日 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4日 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辦理本系各級教師之升等事宜。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之；評審委員應迴避參與本人有關之升等會議。
- 三、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所應具備之條件，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上課前二週將資料送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受理。
- 五、申請人應提交之資料，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申請人資料表。
 - (二) 升等論文或展演代表作及其他參考著作或參考之展演作品、著作等(現職級內所發表之學術論文)一式**四**份。
 - (三) **歷年學術著作目錄表**一式**四**份。
 - (四) 本系教師升等計分表、升等自評表及【其他學術研究、教學績效、服務績效】明細表。
- 六、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教師申請升等以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三方面為決定升等之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計分比例與項目如下：

(一) 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計分方式依本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所列之研究部份計分，以下分兩項計分方式：

1. 最近五年內之代表作及本職級七年內其他相關發表之著作，佔百分之七十五。
2. 「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 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計分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及「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細則」評定之。

(三) 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基本分為七十分，計分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及「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細則」評定之。

以上三項成績，須達總分七十分（含）以上。

七、根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院長聘請校外適合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得增列審查人選），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教評會初審。

八、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九、本辦法未列舉之各項評審要點及其他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十、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